

0.17 张
录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0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 供养机构运转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6〕11号），支持地方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保障工作，提升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转支出，并对贫困地区适当倾斜。市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，不断改善供养机构环境和服务质量，推动供养机构标准

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请将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1100248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82102 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 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三、收文后，请立即与民政部门联系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供养机构。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补助资金（总表
不发市州、省直管县市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补助资金（总表不发
市州、省直管县市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
株洲市	炎陵县	23

